科尔沁的孩子(一)

□燕南飞

序诗:去人间

1
那是牧场,老屋,羊群,以及土岗
被反复清空
羔羊
曾在它的禁地,迎着北风,迎着月光
偎在母亲腹部,跪下
听
一个生灵喉管里的咕咚声,宣告生存
求生者无畏
必须要适应牙齿切割青草时的杀戮
——将悲悯藏于腹部
将与泥土达成的默契藏于胸口
直到终老时,相对,无语,暗自流泪
爱如偈语,如脖颈上的铃铛,轻轻摇晃
回响——
怕你找不到我,就找不到靶心
怕你在最后关头,却舍不得将一捧黄土
轻轻
撒在我的身上

2
我是西辽河的骨肉
每一次干涸时
它的眼眶中,已无泪水——
干
透
了
唯有我喉咙中嘶哑的呼唤
喊鞭影
喊水声
喊草木痛并幸福着的挣扎,喊
牧羊的汉子,翻身下马
大脚捶在大地上
咚
地,一声响
炊烟,一刀一刀肢解天空
收下这初吻
小兽归来,请原谅它趁虚而入

3
暗香,袭击了九月。月光,便轰然倒地
我怎能无动于衷。在一条河流的残肢上
手握素简:那是一纸约定
你的深渊,却是我的故乡,被一柱孤烟救赎
你在废墟上找回我的断骨了吗
想我时,便成了信物
——西辽河北岸,每一次想念,却是一次沦陷
而夜色汹涌,每一堆
黄土中,都有一份爱被击中,无法生还
怀中紧抱的是咒语
念一次,便会有一滴滴血
从壮士的身上,涔涔而落
再念一次,便会有一滴滴泪水,砸在河床上
爱一次,就是一次溺水
快用你北岸的灯火,炊烟,吱吱呀呀开门声
来救吧
最爱的是抽出水的肋骨
一根一根,栽种在垄沟上。等一夜桃花
将它的怒吼劫走

4
每一只鸟儿守望的家园,都会有一声声鸣叫
日夜荒芜
返乡路上,那些拼命奔波的翅膀
早已丢盔弃甲
每一缕炊烟,都能听懂你临门而泣
只有它能读懂这部词典
将巢穴
安放于河流的发髻中
沙子,流水,都是我的姊妹
替我收藏足够丰沛的泪花,只等某一日
老了,累了
才会慢慢涌出来
灯火摇曳
我相信你会衔着一声鸟鸣归来
领着一条河流
一颗落日
一场大雪,也可能是
整个人间的孤独

奔跑的草原

□乌吉斯古冷

夜幕
铺开双翼藏去了所有
所有小草的翠绿
所有花朵的妍丽

却总也藏不住轻轻的风儿
暗送草的浓浓的馥郁
花的淡淡的馨香

夜的草原
捧一碗酒
随风儿一路旋舞　一路奔跑
醉了半个中国

你看那牛　那羊　那骆驼
还有那野外的兔子
安详地半闭眼睛
咀嚼着　咀嚼着
久久地回味

诗塞境外

在草原上书写:一个字一棵草、一棵草一个字

□王笑风

草原一直是万古长天的一部分,二十岁之前的我,生活在天上,美丽的天堂草原,我下凡来到人间,像多少千年神话一样,是因为爱情。但我不是因为在远方找到了爱情,我是因为失去爱情,我不是被贬谪人间,我是自我放逐,天堂草原那时成了我的无限伤心之地,我转身离开,只想着走得越远越好,走得越快越好,最好飞起来,到天的尽头去。像所有年轻人一样,但我比他们更需要一个远方。啊,像飞鹰一样,啊,诗和远方。我真的到了天的尽头,天的尽头就是万事芜杂的人间。我离开了生长于斯的风清月朗的草原牧场,来到了一团烟雾笼罩的消耗了半生光阴的城市。

我是个心中世界大过外在世界的人,其实心中的爱不会消失,只会转化。几十年过去,我心中的牧场,我蔚蓝的草原,一根草也没有丢,一朵花也没有消失。无论走到哪儿,我的牧场都在我身上,在我心里,甚至在我的肌肤之上,我的脸上、表情上。曾经跟我亲近的草木已经潜入我的肌体,成为我的一部分,它们时不时就会顶出皮肤,虽然变换了颜色,但长势旺盛,几天不刮胡子,我就会淹没在乱草当中。我甚至隐隐担心哪天一不小心它们开出花朵来,我满脸山丹花满身苜蓿花,一时间成为人间奇观。

在大地与苍天之间,我和草一样,也是个纤细的写作者。我抓笔书写就像用一棵草一棵草写字,我敲击键盘就像一粒一粒撒下草籽。我写草原写牧场就像写我自己的心脏,心肝脾肺胰腺胃,我的五脏六腑草木繁茂,我的身体里有马的肾、牛的肝和母羊的心,我这人半人半畜半植物化。我就是牧场,牧场就是我,草原与我,无非化整为零。永远的草原在人间的缩影,在人群中一个移动的小牧场。永远的牧场,神奇的世界,随物赋形,人格化的草原,人形化的牧场,如是而已。我经历过也深深懂得草原上的幸福与苦难、离合与悲欢。我知道我心底珍藏的是什么,我的力量、勇气、智慧和悲悯都是汲取来自草根、羊毛之下和繁星之上,我也随时随地可以从我的性命里掏出来十万圈野牛、万丈奔马和洁白的羊群。在喧嚣浮世,在阒无人迹的时刻,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,就像一棵草一棵草长出来,就像鲜花盛开,鸟雀群飞,牛羊遍野,繁星漫天,万马奔腾,大雪弥漫,白露为霜,春风化雨……

草原上的草,天上的星星,大海里的水滴,沙漠的沙子,纸上的文字,牛羊马、人和万物;一棵草,一颗星星,一滴水,一粒沙子,一个字,一只羊,一头牛,一匹马,一个人甚至千百万人肉身逝去留下来的魂魄……我相信这一切之间都有某种对应、呼应和神秘的联系,既散漫松散,也丝丝入扣,牵一发而动全身,牵一字而动全身,牵一羊而动全身……一人动万人动,一物动而万物动,无限循环。

那么写作是不是也属于在默默贡献一种良性的力量呢?就像种草植树的人。更不可思议的情况也在我身上发生,特别是在那无边的草原上、在那永远的牧场之上,在写作过程中我常常可以随心所欲进入那个世界,甚至移形换物,直接变成草木本身,感受自然的气息。低头即为头羊、奔马、蟋蟀、甲虫……仰首即为飞鹰、流云、雨雪、大风……就是说我既在千里之外,又在现场;我既是都市书桌前的王胡子、王笑风,也是遥远的乌拉盖、毛登牧场、东乌旗、苏尼特、阿巴嘎草原上随时浮现、变幻无穷的万种风物。我是马蹄印里的草籽,鹰眼中的旱獭;我和蝴蝶一起飞,与蚂蚁同眠;我是少女手中的花朵,为她献上和她心里爱情相符合的艳丽;我也曾是肃穆的倾听者,在如花的坟茔前陪着她陷入回想……我的永远的牧场啊我的永远的草原,我是说,我在那里同万事万物一起感同身受,深切地体味了泥土中、草地上、氤氲的空气、流光溢彩的云霞里所有一切真切发生又飘散在风中、随风潜入夜、细致入微、一点一滴重新进入人间的琐屑、又无穷无尽悲欣交集的人、事、物。作为一人一物、一牛一马,作为一草一木、一花一果;作为时间的一分一秒,作为空间的三个维度;我回忆、眺望、浮想,我痛苦、感动、沉浸;我永远的牧场永远的草原啊,曾经有什么样的过去?又将拥有什么样的未来?虫鸟之啼、牲畜的叫声、草、叶闪亮的尖儿都在问询,风霜雨雪、四季物候、升降聚散的云霓都在回答。

一颗心里春天的风暴也起自草原上空、牧场上空,一颗心里沙子的磨砺一直进入血肉,多年后尘埃缓缓落下,一个人可能会像一扇蚌,产出罕见的珍珠。但是他曾经多难受啊,不只是疼痛钻心、封闭自我,还有骨肉分离和种种割舍。锡林浩特以西九十华里的毛登牧场,是我父亲的长眠之地。炮兵排长,身材高大,这个退伍军人辗转乌尼特、赛汗塔拉、乌拉盖、毛登等草原上的多个牧场,最后消失在一个油库东边的山坡之上。在这片土地上,对那片草原,那牧场的萦萦牵挂,从父亲到我,再到下面的子侄辈,已经三代人了,就像一年年春草面对秋草,我们之间脉脉传承的都能有些什么呢?

从前的句子一字一句把凉意传来,自我指尖逼出了春寒积下的露水,写到这些我的手就像夜里的叶子,又冷又发着光。在写下的汉语的边缘俯下身子,我看见深情的青草又一年覆盖了整个牧场,谁的悲伤被羊毛打成了粗线?谁的欢乐让河水颤动?在废弃的国营农牧场,我看见自己来回走动,碰到小学校的断墙和修理厂锈蚀的旧机床,碰到油污弄脏的花草、一张发黄的报纸、生病的黄磨菇以及一双采摘的手,它的小主人后来在晴朗的日子里,常常穿着蓝色的涤卡布裙在破烂的东方红摇摆收割机后面等着我。有一天我们放学与一大群牛相遇,它们疯了一样奔着跑着去修理厂大院儿,河北收牛的人在那儿屠宰,我俩也内心慌张,手拉着手,跟着牛群来到大墙外,牛都几头几头围成一个圈,又刨蹄子又哞哞,我们就静静地在牛惨烈的喊叫声中,在夕阳的红光之中,在牛蹄子刨起又飞扬荡开的尘土里,一直呆到日落天黑……我的怀旧的牧场啊,想到这些,我的回忆不由自主、情难自禁、戛然而止——

写这篇文章前写了一首小长诗一首短诗,那是一个梦,我用两种方式让它在草原上重现。我在旷野上行走,一棵孤零零的树后突然闪出孟根高勒失踪的弟弟。"让我哥少喝点酒!"他说。他一身羽毛,看起来已经变成了一只巨大的雉鸡。"哥啊,白毛风雪再也不能使我迷失了!你不知道自由的飞来飞去有多美。"他接着说,倾诉中仿佛有种说不出来的喜悦。"大草原没边儿没沿儿啊,我们都可以永远活下去……"

孟根高勒汉名孟全胜,我初中同学,他弟叫永盛。哥俩各放一群羊,放牧时遇到风雪,全胜本来要去喊弟弟,又想天天放羊,我知道回他也知道的。全胜就回来了,永盛再没回来。有一年我们去看全胜,从锡林浩特到毛等牧场,一小时的路,早上九点就到了,可全胜已经喝得酩酊大醉,都认不清楚人了,知道是同学,不知道谁是谁。一边胡乱向大家诉说一边把头往墙上撞。牧区不容易呀,我的牧场,我的草原。天蓝云白绿绿的草,牛欢马炸遍地的羊。不知道下雪白灾不下雪黑灾,家有千万带毛的不算啊。白毛风雪对面一米看不清。过去在乌拉盖,雪下来人没了,咋找找不着,开春雪化就在房子旁边牛粪垛跟前儿趴着呢。圣经上说人生于尘归于尘,草原上生于尘归于雪。白的羊,白的雪,纯粹得令人哀痛,痛彻心扉又猛地生出力量来,而力量也是无边无际的,白和绿都是苍茫辽远的,一眼望不到边,一看看到天地的尽头。黑鹰俯冲的力量,红马奔驰的力量,黄牛弓起脊背的力量;而草原上,牧场上,更恒久绵长的是一棵草一棵草生长不息的力量,是一棵草一棵草攒着劲儿一棵草一棵草开花的力量。

写作就像长草、开花。风吹草动,心里一天要经历几度荣枯,仿佛再生,从土里出来,发芽、变绿、含苞、绽放、凋谢、干枯……一字字死去,一字字活过来;然后是又一次轮回。生长、开花看起来是须臾间的事,但其实每一棵草、每一朵花都自有它的因果,每一棵草、每一朵花都有一个巨大无言的背景,有时候这背景高阔而辽远,有时候就风起云涌,直扑过来,把天都压底。万物循环,前缘俱在;有人有所见,有人不能言。草发芽生长就是地气动,花开就有心动,你知道一棵草、一朵花的前生是什么?一个牧场呢?草原呢?一事一物都有它的过往与未来,一事一物、万事万物都有那可以通过瞬间慢慢看明白摸清楚的来龙与去脉。

写作就像青草使劲儿绿着绿着一直等开花,风一吹过,花开了,花谢了。尘世流转,花是转轮法王最小的叶片,你如果足够快,你就能足够慢,在轮转中得以窥见缝隙里的秘密。写作像开花,青草又何尝不是,简淡清晰,我就一枝一叶,干净、直抵,一句话说尽。生长和开花都是凝聚自我,回想往生或预见未来,偶然中是有必然的。你在这一世,而花草已逾千年,所以我说永远的牧场,所以我写永远的牧场。我是一个字一棵草、一棵草一个字写下来的,简简单单说话,能开花就开花,能开多大花就开多大花,所有的花朵都献给我的牧场,永远的牧场,永远的草原。

絮语怀

乌拉盖是一条河流的名字

□郜文兵

(一)

乌拉盖是一条河的名字。

顺着地势,河水慵懒而惬意地躺在河床之上,蜿蜒曲折,时急时缓,一路向前。对于一条河流,河床和河水是一个结合体。我们不必纠结究竟是前者引导了后者还是后者带动着前者,想来他们应该彼此依存,彼此成就。你知道的,总会有一些泥土汇入河流,随波而下。也总有一些河水透过两岸的泥土,向着更广袤的土地浸漫开去,日复日,年复年。于是,就有了这样一片广袤的草原。于是,就有了草原上的千姿百态,滋长、繁荣、肥沃着的生命张扬着各自的色彩,挥发着各自的芬芳。

当风吹过辽阔的蒙古高原以及那高高的兴安山脉,在远古的某个清晨或日暮,我们的先民们偶然却不可避免地与这条河流发生了邂逅——那注定是一场伟大而平凡的邂逅,游走的牧人和他们的牛羊停下了迁徙的脚步,支起了洁白的毡房,然后,毡房上飘起了牛粪燃起的炊烟。像河流本身一样,河水与河床相互裹挟彼此搀扶,就这样一路从远古流到了今天。一路上的沧海桑田,该有多少世事更变啊。

(二)

如同云朵追逐天空,看上去的朝暮相守,耳鬓厮磨,并不说明他们的结合有多么的顺理成章和浑然天成。无论他们在摄影师的取景框里,表现得多么缱绻缠绵百般恩爱,谁又能说那不会是一种迎合,不是一种错觉呢?群体的某种狭隘的喜好如草原上风的脚步永不停歇。

在草原的日子里,我的感官感受着草原的变化,河流的变化,日益丰富着对于草原的理解和了解,甚至以为我就是草原。不然,我又怎么会在少雨的夏天,在没有降雪的冬天,那么激烈地诅咒干旱,诅咒狂风,而呼唤着甘霖,祈求瑞雪呢。然而我毕竟不是草原。

在草原的日子里,那些对草原的认知就像草原上空的云,一些云随风飘走了,另外的一些云起来了。那些对于草原的赞美,曾经让我如此沉溺和陶醉,不能自拔。那些精心雕琢过的文字,对草原的赞美以及字里行间溢出来的对草原的欣赏都令人上瘾,完全无法抵抗,是那种时下年轻女孩对美颜相机的迷恋,任由沉沦的快感一次次漫延……

(三)

你当然知道,草原是什么样子,它在四季里的容姿,繁荣和绽放,枯黄和萧瑟。作为生态类型的一种,它如同是地球的皮肤,光洁的有如凝脂,粗糙的布满沧桑;有的细密柔软,有的毛发稀疏;时而平坦旷朗,不必登高也可万里入怀,时而波涌形藏,行来曲径通幽。

而由于地处季风带的缘故,草原上一年四季都有风吹过,风梳细柳自不必说,北风卷地白草折的白毛风、沙尘暴展现给你的应该是另外一种草原气质,呼啸着包裹宇宙的气势,"气吞万里如虎"的气势。你当然也知道,草原上经纬的河流,棋布的湖泊,会在某个丘陵的阴坡长出各种乔木,比如白桦、比如沙榆,也会在一些地方拱起一带沙丘,它们共同结构着草原的组成,集结为一个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的生命共同体。所以,我想说的是当你真正走进草原,而不仅仅是从某篇文章中对草原只言片语的描摹了解草原,那么现在让我们从个人的好恶中走出一些,拿掉滤镜,关掉美颜,不是以我们自己的价值来判断,而是从生命存在的意义上去审视……

相信,你就会发现草原一直在那里,它按照自身的演进规律、生长规律、运动规律存在于那里,而从不迎合人类肤浅而自私的审美。

或者,这才是乌拉盖。

(四)

是的,乌拉盖是一个草原的名字。

诗散文

落日的余辉

□任忠杰

我喜欢看日落,看那令人陶醉的夕阳。

六月的傍晚,天气热起来了,晚饭后我与妻一同走进居家附近的公园散步。

绿树成荫的小路清风习习、凉爽怡人。金色的余辉从云层的缝隙中投射下来,使大地披上了一层微红的薄纱。这何尝不是大自然恩赐于我们的精深与博大、深沉而雄浑的人生之路呢!

公园里高大挺拔的杨树排列整齐,那郁郁葱葱的松柏染绿了蜿蜒的小山丘。湖岸两侧杨柳低垂,枝条随风而舞,伸手就能触摸到它嫩绿的叶子,柔软的枝条拥抱它沧桑的树干。

碧绿的湖水环绕在公园内,形状各异的小桥交错在湖面上,天空中飘着淡淡的云,落日余晖映照下的湖水似彩绸飘舞,似山峦起伏。

我和妻走在鹅卵石的小路上,边走边谈,谈大自然赋予我们的生命、智慧;谈大自然与人类和谐相处带给我们的奇妙感觉;谈人生的风风雨雨;谈我们彼此对生活的理解和看法;谈我们曾经的矛盾,曾经的幼稚,及一些社会上的见闻。

走累了,我们坐在湖边的长椅上休息。眼前的宁静美妙,仿似一幅画。这时我向余晖的天边望去,凝神静思……

我看到一轮红彤彤的夕阳正滑落在西方的天边,不知为什么,夕阳看上去特别的大,特别的红,而且散发出来的光彩也特别的耀眼。天边,最靠近夕阳的一撮云是朱红色的;远一点儿的是橘红色的,还混着点黄色;再远一点儿就更加色彩斑斓了。刚才雪白色的,不一会变成了粉红色;先前是浅灰色的,现在成了浅紫色;原来是深灰色的,现在夕阳却给它们镶上了金色的边。因为云朵不断飘动,天空也就不断地呈现出各种各样的形象:有的像丝带,轻轻地飘在空中;有的像蝴蝶,翩翩起舞在云霄;有的像棉花,在风中摇摆着;还有的像猎犬,像大象,像群山……

再往远处的天边望去,有一条黄河——曾经是一条汹涌的黄河,波涛翻滚着五彩斑斓的绝唱,每一段它途经过的地方都有一个美丽的故事。也曾流淌过勇猛猎手唱出的"非汝之为美,美人之贻。"流淌过劳动人民唱出的悠扬的歌声。黄河曾是一条充满爱的河流,滚滚汹涌中有无数劳动人民守护着它,默默伴她度过沧桑走过岁月。

我看着它们,看着看着……不知不觉它们就从我的眼前消失了,眼前一刹那间的美妙仿佛是哪位摄影家,用高超的技艺拍下美妙的画面,就好似把天空精彩的瞬间留下。

慢慢地,夕阳终于在苍茫的暮色中沉下去了,连它那最后一抹瑰丽的余晖也没有了,可我仍然沉醉在落日那柔和又壮美的画卷之中。

虽然夕阳光辉短暂,美景不常,但它仍将自己的余晖毫不保留地献给了天地人间,让人们得到美的享受,哪怕只是那短短的一瞬间!

我爱傍晚美丽的夕阳,我爱它的柔美壮观,更爱它那无私奉献的精神!

风且吟听

草原　　孟和朝鲁　摄

阿其玛山

□安艳学

从小镇驱车向西南走十多公里,就到了阿其玛山。从山脚下,仰望阿其玛山,还是有别于它山,等走近它,这种感觉就越发显而易见。从山的南坡和北坡,都能登上山顶,然而,南北坡的地理风貌,迥然不同。走在南坡的上山路上,几乎是在半山腰上,有一条曲折向西的盘山路,可达山顶。山坡上生长着特有的树种,野山杏树。其实,它再平常不过了,谁也看不上眼。是低矮的树棵子,也谈不上什么树形,可它树质坚硬,韧性十足,即使被折,也不会轻易就断。虽无高大粗壮可言,但它的根,牢牢扎在岩石的缝隙中,就在这乱石丛生、风沙强劲、干旱少雨的地方,却顽强坚韧地生存,泛绿、开花、结果。试想,山杏花开满山坡,山杏果挂满枝头的时候,一扫固有的贫瘠与荒凉,也还是令人赏心悦目,流连忘返。

行进在上山途中,我惊奇地发现,路旁岩石上,镀上了一层绿色的诸如苔藓一类的东西,很是奇妙。在我看来,雨水丰沛的地方的岩石、石板、石阶上,才会生出如此绿色的植被。然而在这里,恐怕是怪事一桩了。可我不想探究它的成因,或是别的什么,只是让我心生敬畏,自然界的神奇造化,绿色生命的无处不在。

登上山顶,只有呼呼作响的山风,再就是云海茫茫。高处不胜寒,对于身单力薄的我,还是决意下山了。

可下山的路,很不寻常,让我叫苦不迭。现在想来,还心有余悸,使我至今忘记不得。我所走的下山路,是掩映在野山杏树丛中的一条人工修造的石阶,从山下直通山上,而这种石阶自然原始,说得直白一点,只是有那么一个下脚处。那时,也不知道怎么心血来潮,就走上了这条令人胆战之路。整条路,几乎不能直着身子,要用眼仔细地瞧,把脚试探着放,手脚并用,方可无险。有的地方,要坐在石阶上,挪动着身子,才可下去。石阶的两边,茂密的野山杏树簇拥着,有时还真派上用场,拽一拽,揪一揪,虽然动作有些粗鲁野蛮,不够友好,但也是情急之下的无奈之举。

下山的路,有惊无险,它的陡峭,着实叫我领教了一番,而无险不奇,才是大自然的神奇魅力所在。

前往北坡,也有一条盘山路,远远地眺望,只见羊群,在绿草如茵的山坡上吃草。三一群,俩一伙,在蓝天的映衬下,像朵朵白云,而羊群的不断移动,又像是白云飘飘荡荡。如果是一幅美丽的画卷,那么画卷的长轴的打开,是羊群从西山梁缓缓而来,渐渐地隐没在东山梁合上。不能不说,这是一幅绝美的自然山水画。这时的牧羊人,以草地为席,静静地躺在山梁上,仰望着蔚蓝的天空,任由羊群自由自在的游荡。或许是小憩,或许是遐思,无论如何,总还是那样的闲适、恬淡。

此时,对我来说,登上山顶,也已不重要了,眼前一幅幅富有浓郁乡土气息的画面,叫我驻足不前,久久凝望。我真真切切地找到了,别样的人们的别样生活,而正是他们,让我艳羡不已,受用无穷。忘不了野山杏、羊群、牧羊人,更忘不了那静静矗立的阿其玛山。

私舍语

北国风光